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0日，梁柳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7,

14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柳灿先生累

计质押股份200,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柳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柳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的累计质押情况

4、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柳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5、其他说明

注：(1)梁柳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柳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质权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第一大股东的累计质押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会议不涉及变更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司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臣

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召集人董利勇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26,221,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15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比例为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为26,221,672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比例为35.152%。

3、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为26,221,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1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22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974%;反对 3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22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94%;反对 3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369 股票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6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226,852,000元

●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成本变化、国家相关技

术标准和需求提高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分期收款,存在款项收回不及时,交货

延期的风险。

3、违约风险

因双方或其原因导致对方逾期交付及安装设备、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等造

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楚能的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能”)签订了《2022年2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设计EPC总承包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26,852,000元,截至本合同签署后,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9,895,364.81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

药销售有限公司向招行济南分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9,895,364.81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

药销售有限公司向招行济南分行办理的人民币10